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1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
| 2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30人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
| 3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招用人员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但积极改正的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超过本单位职工总人数10%的 |
| 2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人数4人以上6人以下的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行政处罚事项（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
| 1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 应当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尚未侵害到劳动者权益并及时改正的 |
| 2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涉及人数3人以下且占职工人数比例3%以下，同时主动消除侵害结果的 |
|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招用人员后，录用之日起超过30日、在40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超过15日在20日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